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透過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以及該等要約發售及銷售進行的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的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進行要約及銷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詳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之詳情。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即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 : **36,000,000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41.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35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355
股份簡稱	飛速創新
開始買賣日	2026年3月23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41.60 港元
最高發售價	41.6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0,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	4,00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	36,00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400,000,0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6,000,000
-------------	-----------

該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664.00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04.97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559.03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96,756
受理申請數目	31,492
認購水平	1,579.71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	4,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 H 股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 以姓名／名稱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40
認購水平	10.92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6,000,00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6,00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除聯交所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規定的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國際發售的 H 股進一步分配予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價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Hao Great China Focus Fund（「Hao Fund」）	3,751,900	0.94%	0.94%	否
Great Holding Development Limited（「Great Holding」）	2,713,900	0.68%	0.68%	否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875,900	0.47%	0.47%	否
Caitong Funds SPC — Strategic Equity Fund III SP（「Caitong SEIII」）	1,802,800	0.45%	0.45%	否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上海聚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聚鳴」）最終客戶及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與上海聚鳴場外掉期相關）	1,346,100	0.34%	0.34%	否
前瞻資本穩健成長有限合夥基金（「前瞻」）	1,201,900	0.30%	0.30%	否
SCGC 資本控股有限公司（「SCGC 資本」）	1,201,900	0.30%	0.30%	是
Aether Wave Fund L.P.	1,125,500	0.28%	0.28%	是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GF Fund HK」）	937,900	0.23%	0.23%	否
深圳市凱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凱豐」）、昌都市凱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昌都凱豐」）及 CICC FT（與凱豐場外掉期（定義見下文）相關）	721,000	0.18%	0.18%	否
Wider Huge Group Limited（「Wider Huge」）	244,100	0.06%	0.06%	否
總計	16,922,900	4.23%	4.23%	

附註：

-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CICC FT（就上海聚鳴場外掉期及凱豐場外掉期）、前瞻、Aether Wave Fund L.P.、SCGC 資本及 Wider Huge 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諾一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¹⁾				
Hao Fund	1,743,500	0.44%	0.44%	基石投資者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313,000	0.33%	0.33%	基石投資者
Caitong SEIII	1,257,000	0.31%	0.31%	基石投資者
SCGC 資本	1,200,000	0.30%	0.30%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Aether Wave Fund L.P.	788,000	0.20%	0.20%	基石投資者
上海聚鳴最終客戶及 CICC FT（與上海聚鳴場外掉期相關）	5,412,500	1.35%	1.35%	基石投資者
深圳凱豐、昌都凱豐及 CICC FT（與凱豐場外掉期相關）	318,500	0.08%	0.08%	基石投資者
源樂晟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及 CICC FT（與源樂晟場外掉期（定義見下文）相關）	63,400	0.16%	0.16%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Wider Huge	187,500	0.05%	0.05%	基石投資者
前瞻	825,500	0.21%	0.21%	基石投資者
GF Fund HK	656,500	0.16%	0.16%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作為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²⁾	5,000	0.01%	0.01%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作為 CIB-GFAM	2,000	0.01%	0.01%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WANXIANG NO.1 的合格境內機構投 資者 ⁽³⁾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 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的同意的獲配發者⁽⁴⁾				
上海聚鳴最終客戶 及 CICC FT（與上 海聚鳴場外掉期相 關）	5,412,500	1.35%	1.35%	關連客戶
深圳凱豐及 CICC FT（與凱豐場外掉 期相關）	159,200	0.04%	0.04%	關連客戶
昌都凱豐及 CICC FT（與昌都場外掉 期（定義見下文） 相關）	159,300	0.04%	0.04%	關連客戶
源樂晟最終客戶 （定義見下文）及 CICC FT（與源樂 晟場外掉期（定義 見下文）相關）	63,400	0.02%	0.02%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 有限公司（「博時 基金」）	75,000	0.02%	0.02%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 有限公司（「華夏 基金（香港）」）	75,000	0.02%	0.02%	關連客戶
CSI 盤京最終客戶 （定義見下文）及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CSI」）（與 CSI 盤京場外掉期 相關）	84,500	0.02%	0.02%	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中信 証券資管」）	10,000	0.003%	0.003%	關連客戶
CSI HY Capital 最 終客戶（定義見下 文）及 CSI（與 CSI HY 場外掉期 （定義見下文）相 關）	150,000	0.04%	0.04%	關連客戶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V -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S.P.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10,000	0.003%	0.003%	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5,000	0.001%	0.001%	關連客戶

Valuable Investment Limited	37,500	0.01%	0.01%	關連客戶
附註：				
<p>1.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向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的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p> <p>2.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及GF Fund HK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廣發證券資產管理為GF Fund HK的緊密聯繫人。中郵理財已委聘廣發證券資產管理（資產管理人，為經中國相關部門認可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中郵理財以下列名義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i) 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4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及(ii) 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中郵理財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658）全資擁有，並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p> <p>3.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將代表CIB-GFAM WANXIANG NO.1作為產品管理人持有發售股份，最終客戶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AMS」）。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6）的全資附屬公司。</p> <p>4. 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的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一節。</p>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1)(2)
向偉先生	203,928,528	203,928,528	50.98%	50.98%	2027年3月22日
深圳宇軒穩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489,819	11,489,819	2.87%	2.87%	2027年3月22日
深圳宇軒進取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50,548	2,650,548	0.66%	0.66%	2027年3月22日
深圳宇軒成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91,006	2,091,006	0.52%	0.52%	2027年3月22日
總計	220,159,901	220,159,901	55.04%	55.04%	

附註：

- 禁售期的到期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將於2026年9月22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將於2027年3月22日結束。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¹⁾
Hao Fund	3,751,900	0.94%	0.94%	2026年9月22日
Great Holding	2,713,900	0.68%	0.68%	2026年9月22日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875,900	0.47%	0.47%	2026年9月22日
Caitong SEIII	1,802,800	0.45%	0.45%	2026年9月22日
上海聚鳴最終客戶及 CICC FT（與上海聚鳴場外掉期相關）	1,346,100	0.34%	0.34%	2026年9月22日
前瞻	1,201,900	0.30%	0.30%	2026年9月22日
SCGC 資本	1,201,900	0.30%	0.30%	2026年9月22日
Aether Wave Fund L.P.	1,125,500	0.28%	0.28%	2026年9月22日
GF Fund HK	937,900	0.23%	0.23%	2026年9月22日
深圳凱豐、昌都凱豐及 CICC FT（與凱豐場外掉期相關）	721,000	0.18%	0.18%	2026年9月22日
Wider Huge	244,100	0.06%	0.06%	2026年9月22日
總計	16,922,900	4.23%	4.23%	

附註：

1. 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2026年9月22日結束。基石投資者將不再於指定日期後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¹⁾
共青城福鵬宏祥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405,738	9.85%	2027年3月22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福鵬宏祥捌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7,514,646	4.38%	2027年3月22日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6,069,116	4.02%	2027年3月22日
楊杰	15,850,897	3.96%	2027年3月22日
深圳市紅土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181,818	2.05%	2027年3月22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¹⁾
深圳市超越未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60,832	1.72%	2027年3月22日
海南小虎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48,848	1.14%	2027年3月22日
廈門泰亞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92,093	0.97%	2027年3月22日
國信弘盛（珠海）能源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3,478,800	0.87%	2027年3月22日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272,725	0.82%	2027年3月22日
珠海拉芳卓越七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083,880	0.77%	2027年3月22日
揭陽市和潤投資有限公司	3,083,880	0.77%	2027年3月22日
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81,820	0.55%	2027年3月22日
徐州永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85,335	0.45%	2027年3月22日
廈門弘盛聯發智能技術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39,509	0.43%	2027年3月22日
深圳市馳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39,069	0.43%	2027年3月22日
深圳超越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36,362	0.41%	2027年3月22日
宮翠華	1,542,048	0.39%	2027年3月22日
井岡山明誠飛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90,910	0.27%	2027年3月22日
井岡山明誠瑞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90,910	0.27%	2027年3月22日
深圳市賽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32,911	0.16%	2027年3月22日
陳少豐	649,272	0.16%	2027年3月22日
彭超	508,680	0.13%	2027年3月22日
總計	139,840,099	38.85%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到期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最大	6,758,600	18.77%	16.09%	16.90%	14.49%	6,758,600	1.69%	1.66%
前 5	21,216,600	58.94%	50.52%	53.04%	46.12%	21,216,600	5.30%	5.23%
前 10	30,976,800	86.05%	73.75%	77.44%	67.34%	49,162,011	12.29%	12.11%
前 25	37,927,400	105.35%	90.30%	94.82%	82.45%	55,673,611	13.92%	13.71%

附註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220,159,901	55.04%	54.23%	220,159,901
前 5	2,401,900	6.67%	5.72%	6.00%	5.22%	330,256,870	82.56%	81.34%	330,256,870
前 10	16,569,400	46.03%	39.45%	41.42%	36.02%	361,871,185	90.47%	89.13%	361,871,755
前 25	34,238,300	95.11%	81.52%	85.60%	74.43%	392,956,117	98.24%	96.79%	392,956,117

附註

*H 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 H 股股東持有的 H 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	-------------	-------------	---------------	---------------	-------------	-----------	-----------------	-----------------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 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 使且新 H 股已 發行)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 使)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且新 H 股 已發行)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且新 H 股已發 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220,159,901	220,159,901	55.04%	54.23%
前 5	2,401,900	6.67%	5.72%	6.00%	5.22%	330,256,870	330,256,870	82.56%	81.34%
前 10	16,569,400	46.03%	39.45%	41.42%	36.02%	361,871,185	361,871,185	90.47%	89.13%
前 25	34,238,300	95.11%	81.52%	85.60%	74.43%	392,956,117	392,956,117	98.24%	96.79%

附註

*股東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64,962	64,962 名中的650名獲發100股股份	1.00%
200	25,942	25,942名中的400名獲發100股股份	0.77%
300	4,603	4,603名中的92名獲發100股股份	0.67%
400	3,172	3,172名中的76名獲發100股股份	0.60%
500	4,154	4,154名中的114名獲發100股股份	0.55%
600	2,222	2,222名中的68名獲發100股股份	0.51%
700	1,985	1,985名中的67名獲發100股股份	0.48%
800	2,100	2,100名中的77名獲發100股股份	0.46%
900	1,341	1,341名中的53名獲發100股股份	0.44%
1,000	16,443	16,443名中的691名獲發100股股份	0.42%
1,500	3,520	3,520名中的191名獲發100股股份	0.36%
2,000	4,367	4,367名中的283名獲發100股股份	0.32%
2,500	2,056	2,056名中的153名獲發100股股份	0.30%
3,000	1,726	1,726名中的144名獲發100股股份	0.28%
3,500	1,242	1,242名中的114名獲發100股股份	0.26%
4,000	1,228	1,228名中的123名獲發100股股份	0.25%
4,500	1,101	1,101名中的118名獲發100股股份	0.24%
5,000	2,308	2,308名中的26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3%
6,000	1,596	1,596名中的20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1%
7,000	1,378	1,378名中的19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8,000	1,328	1,328名中的204名獲發100股股份	0.19%
9,000	1,158	1,158名中的192名獲發100股股份	0.18%
10,000	9,058	9,058名中的1,596名獲發100股股份	0.18%
20,000	4,848	4,848名中的1,316名獲發100股股份	0.14%
30,000	3,255	3,255名中的1,137名獲發100股股份	0.12%
40,000	2,379	2,379名中的995名獲發100股股份	0.10%
50,000	2,179	2,179名中的1,047名獲發100股股份	0.10%
60,000	1,453	1,453名中的782名獲發100股股份	0.09%
70,000	1,248	1,248名中的739名獲發100股股份	0.08%
80,000	1,160	1,160名中的747名獲發100股股份	0.08%
90,000	993	993名中的688名獲發100股股份	0.08%
100,000	8,759	8,759名中的6,478名獲發100股股份	0.07%
總計	185,26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0,000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乙組			
200,000	6,055	6,055名中的2,422名獲發100股股份	0.07%
300,000	1,822	1,822名中的1,201名獲發100股股份	0.06%
400,000	1,031	1,031名中的899名獲發100股股份	0.05%
500,000	717	717名中的39名獲發100股股份	0.04%
600,000	341	341名中的75名獲發100股股份	0.04%
700,000	273	273名中的100名獲發100股股份	0.03%
800,000	212	212名中的107名獲發100股股份	0.03%
900,000	157	157名中的99名獲發100股股份	0.03%
1,000,000	535	535名中的399名獲發100股股份	0.03%
2,000,000	349	349名中的234名獲發100股股份	0.02%
總計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492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向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的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發配發售股份，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總價值至少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段規定的10億港元；
- 根據該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段；及
-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已確認，概無證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i)段規定的規模豁免（定義見指南）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的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1C 段的同意，准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分配。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包括基石部分及配售部分）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或合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	將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上海聚鳴最終客戶及 CICC FT（與上海聚鳴場外掉期相關） ⁽¹⁾	CICC FT 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5,412,500	13.53%	1.35%
	深圳凱豐及 CICC FT（與凱豐場外掉期相關） ⁽²⁾	CICC FT 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159,200	0.40%	0.04%
	昌都凱豐及 CICC FT（與昌都場外掉期（定義見下文）相關） ⁽³⁾	CICC FT 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159,300	0.40%	0.04%
	源樂晟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及 CICC FT（與源樂晟場外掉期（定義見下文）相關） ⁽⁴⁾	CICC FT 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63,400	0.16%	0.02%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博時基金 ⁽⁵⁾	博時基金為與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75,000	0.19%	0.02%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經紀」）	華夏基金（香港） ⁽⁶⁾	中信證券經紀及華夏基金（香港）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75,000	0.19%	0.019%
	CSI 盤京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及 CSI（與 CSI 盤京場外掉期相關） ⁽⁷⁾	CSI Capital 為與中信證券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84,500	0.21%	0.021%
	中信證券資管 ⁽⁸⁾	中信證券資管為與中信證券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0,000	0.03%	0.003%
	CSI HY Capital 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及 CSI（與 CSI HY 場外掉期（定義見下文）相關） ⁽⁹⁾	CSI 為與中信證券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150,000	0.38%	0.0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¹⁰⁾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乃由海	全權委託基準	10,000	0.03%	0.003%

司（「國泰君安證券」）		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國泰君安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君安場外掉期（定義見下文定義見下文）相關） ⁽¹¹⁾	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5,000	0.01%	0.001%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潘海光與 Valuable Investment Limited（「Valuable Investment」）（與 Valuable 場外掉期（定義見下文）相關） ⁽¹²⁾	Valuable Investment 為與 Valuable Capital 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406,000	1.02%	0.10%

附註：

- (1)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亦相互之間以及與上海聚鳴（以聚鳴景宏電子科技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聚鳴景宏」）、聚鳴匠傳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聚鳴匠傳3號」）及聚鳴匠傳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聚鳴匠傳6號」），與聚鳴景宏及聚鳴匠傳3號統稱「聚鳴最終客戶」）投資管理人身份行事並作為其代表）已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聚鳴場外掉期」）。

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凱豐場外掉期及聚鳴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凱豐最終客戶及聚鳴最終客戶，惟須按慣例繳納費用及佣金。CICC FT及中金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2) CICC FT及中金公司相互之間以及與深圳凱豐（以凱豐星睿股票策略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凱豐星睿1號」）及凱豐宏觀策略10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凱豐策略10號」，與凱豐星睿1號統稱「深圳凱豐最終客戶」）投資管理人身份行事並作為其代表）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深圳凱豐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深圳凱豐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深圳凱豐最終客戶，惟須按慣例繳納費用及佣金。深圳凱豐場外掉期將完全由深圳凱豐最終客戶提供資金。就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圳凱豐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其聯繫人、CICC FT、中金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吳星直接持有深圳凱豐的32%權益及上海昂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57.1%權益，而上海昂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深圳凱豐的20%權益。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深圳凱豐30%或以上權益。豐偉及吳星分別持凱豐1號基金的53.85%及46.15%權益。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凱豐10號基金30%或以上權益。
- (3) 此外，CICC FT及中金公司相互之間以及與昌都凱豐（以凱豐宏觀對沖11號私募基金（「昌都凱豐最終客戶」）投資管理人身份行事並作為其代表）已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昌都凱豐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昌都凱豐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昌都凱豐最終客戶，惟須按慣例繳納費用及佣金。昌都凱豐場外掉期將完全由昌都凱豐最終客戶提供資金。就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昌都凱豐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其聯繫人、CICC FT、中金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為完整起見，昌都凱豐為深圳市超越未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持有本公司1.91%權益的現有股東）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33.3%權益。吳星持有昌都

凱豐的50%權益。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昌都凱豐30%或以上權益。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凱豐11號基金的30%或以上權益。

- (4) CICC FT及中金公司相互之間以及與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源樂晟」，以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源樂晟強樹」）及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源樂晟強業」，與源樂晟強樹統稱「源樂晟最終客戶」）投資管理人身份行事並作為其代表）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源樂晟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源樂晟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源樂晟最終客戶，惟須按慣例繳納費用及佣金。源樂晟場外掉期將完全由源樂晟最終客戶提供資金。就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源樂晟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其聯繫人、CICC FT、中金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曾曉潔為唯一持有源樂晟強樹30%或以上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曾曉潔及胡彩陽為持有源樂晟強業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5) 博時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下列客戶管理子基金。就博時基金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客戶及彼等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招商證券及與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子基金名稱	是否有投資者於子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百分比
博時港股增利基金（證監會認可基金）	無	不適用
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	有	張雷：53.67%
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	無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	有	郭峰：49.00%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	有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611 CH）

- (6) 華夏基金（香港）為以下相關客戶（「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人代表，為代表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管理資產（以其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的身份）及執行交易（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管理人代表的身份）：

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子基金名稱	是否有投資者於子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持股百分比(%)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	有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客戶賬戶：52.96%
華夏基金 —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無	不適用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有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74.02%
華夏中國成長基金(SICAV)	有	Yuanta Securities (HK) Company LTD：72.73%
ChinaAMC Absolute Return Fund SP	有	Li Fung Ming: 79.16%

據華夏基金（香港）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及於相關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中信証券經紀、華夏基金（香港）及與中信証券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7) CSI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HK)相互之間以及與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盤世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盤世」）、盤京明晟1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盤京明晟」）及盤京興和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盤京興和」，連同盤世及盤京明晟統稱（「CSI盤京最終客戶」）之投資管理人身份行事並作為其代表）已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CSI盤京場外掉期」），據此，CSI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CSI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SI最終客戶，惟須按慣例繳納費用及佣金。CSI場外掉期將由CSI最終客戶全額出資。

據 CSI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上海盤京由莊濤控制。各 CSI 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CSI 以及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盤世 30%或以上權益。莊濤為唯一持有盤京明晟及盤京興和 30%或以上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 (8) 中信證券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下列客戶管理基金。就中信證券資管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客戶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經紀及與中信證券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獲配發發售股份的子基金名稱	是否有投資者於子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持資30%及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持股百分比(%)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無	不適用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無	不適用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118號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無	不適用

- (9) CSI及中信相互之間以及與H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HY Capital」或「CSI HY Capital最終客戶」，作為掉期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CSI HY場外掉期」），據此，CSI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CSI HY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SI HY Capital最終客戶，惟須按慣例繳納費用及佣金。CSI HY場外掉期將完全由CSI HY Capital最終客戶提供資金。就CSI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Xia Hui及Lu Ang為持有HY Capital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CSI HY Capital最終客戶及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經紀及與中信證券經紀及其聯營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0)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將代表其相關客戶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相關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相關客戶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以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1) 國泰君安投資將持有發售股份作對沖用途，作為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之間將訂立的多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與多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分別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上述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完全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出資。國泰君安投資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僅用於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下的經濟風險。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惟須遵守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而國泰君安投資將不享有與發售股份價格有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投資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及其各自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上海衛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衛寧」，以衛甯啟航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衛甯啟航」）及衛寧聚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衛寧聚焦」，與衛甯啟航統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投資管理人身份行事並作為其代表）。上海衛寧由付誠成及林然分別擁有 45%及 35%權益。劉育濤為持有衛寧啟航 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鶴鳴及王張懿各為持有衛寧聚焦 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12) Valuable Investment及潘海光相互之間以及與潘海光（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Valuable最終客戶」）已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Valuable場外掉期」），據此，Valuable Investmen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Valuable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Valuable最終客戶，惟須按慣例繳納費用及佣金。Valuable場外掉期將由Valuable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據Valuable Investmen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Valuable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Valuable Investment以及與Valuable Investment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除外。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告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3月2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13,280,9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7%）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 概無承配人個別將獲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 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 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 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股票僅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成為憑證，惟(i)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投資者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开发售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355。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向偉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超先生及趙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龍先生、郭飛博士及王婧女士。

*僅供識別